

「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設施設備及搬遷進駐補助作業要點」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市場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輔導配合本處政策新建、改建或既有攤(鋪)位改造之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設置攤(鋪)位及順利營運，提升市場整體設計美觀，特訂定本要點確認補助攤(鋪)位設施設備與搬遷進駐助之申請條件、方式及審查程序，使相關要件、程序透明化及明確化，以藉此保障申請人權益並維持行政效率。本要點共計十七點，其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要點之目的及補助對象(第一點、第二點)。
- 二、明定本要點之補助種類(第三點)。
- 三、明定本要點之補助項目、範圍及額度(第四點、第五點)。
- 四、明定本要點之申請程序、申請應備文件(第六點)。
- 五、明定本要點之申請補正規範(第七點)。
- 六、明定本要點之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通知方式(第八點)。
- 七、明定本要點之核銷程序及核銷應備文件(第九點、第十點)。
- 八、明定本要點之核銷審查及撥款方式(第十一點)。
- 九、明定本要點之攤(鋪)位補助次數(第十二點)。
- 十、明定本要點之稽核方式(第十三點)。
- 十一、明定本要點之撤銷補助事由(第十四點)。
- 十二、明定本要點之物件使用與重製規範(第十五點)。
- 十三、明定本要點之書表格式訂定機關(第十六點)。
- 十四、概括規定(第十七點)。